

苗栗縣苗栗市啟文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貳、甄選類別、名額及聘期：

甄選類別	錄取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一般類科	4	合理員額缺	11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擇優備取若干名。

參、報考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三) 以外國學歷報考者，應切結經教育部查證不予認定時，無條件自動辭職。

二、報名資格：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各次甄選資格如下

甄選階段	報考資格
第一次招考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第二次招考	第一次招考無人員報考或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備以下資格之一者：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 具有各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三次招考 (含)以後	第一次招考及第二次招考無人員報考或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備以下資格之一者：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 具有各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肆、簡章公告：

一、公告時間：112 年 7 月 25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

二、公告方式：於本校網站 (<http://chiw.mlc.edu.tw/>)、苗栗縣教育處網站 (<http://www.mlc.edu.tw/>)、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站 (<http://tsn.moe.edu.tw/>) 公告

伍、報名及甄選時間、地點及方式：

一、報名及甄選時間：

甄選階段	報名日期/時間	甄選日期/時間
第一次招考	112 年 7 月 31 日 08:00-08:30	112 年 7 月 31 日 09:00
第二次招考	112 年 7 月 31 日 10:00-10:30	112 年 7 月 31 日 11:00
第三次招考	112 年 7 月 31 日 12:00-13:00	112 年 7 月 31 日 13:30

二、報名地點：苗栗縣苗栗市啟文國民小學人事室

【地址：苗栗市啟賢街 61 號；電話：(037) 260466 分機 116】

三、報名方式：限親自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報名簡章及相關表件請自行下載，並請使用 A4 白色紙張。

四、甄選地點：苗栗縣苗栗市啟文國民小學。

五、請持身分證及准考證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事宜，遲到 10 分鐘以上，取消資格。

六、甄選採口試及試教交叉應試，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

七、上述甄選期程，若當次甄選已補足缺額，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階段甄選。

(請考生隨時注意本校及教育處網站公告)。

陸、報名手續：

一、請繳驗下列證件：(正本驗畢發還，影本備查不予退還，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報名)。

(一)報名表：請詳填各欄位後，A4 列印並貼妥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委託報名者，請檢附報名委託書(如附件一)。

(二)准考證：A4 列印並貼妥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三)國民身份證(請張將正、反面影印於 A4 紙張同一頁)。

(四)大學及最高學歷證書。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中譯本一份。

2、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3、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4、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切結書。

(五)報名類科之合格教師證。

(六)已修畢報名類科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

(七)殘障人士之殘障手冊。(無者免繳驗)

(八)修畢特教 3 學分或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 54 小時證明。(無者免繳驗)

(九)報考同意書。(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

二、報名費：為減輕報考教師負擔，本次甄選免收報名費。

柒、甄選方式、成績計算方式及錄取標準：

一、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方式：採口試及試教二項，總分為 100 分。

(一)口試：成績佔 50%。

口試內容：含學校實務、班級經營、教室管理、教育理念、教育專業知識及教學實務等，每人口試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

(二)試教：成績佔 50%。

類科	試教內容	備註
一般類科	國語、數學、體育 (擇一試教)	1. 不得使用任何教具或其他輔助工具。 2. 五年級課程(能力指標第三階段)自選其一並完成簡案，版本不限，請準備三份簡案給委員。 3. 試教時請將教案交給試教委員。 4. 試教時間10分鐘。

二、錄取標準：

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但總成績未達 75 分者不予錄取。如總成績相同時，優先錄取之順序如下：

(一)領有殘障手冊之殘障人士。

(二)修畢特教 3 學分或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 54 小時者。

(三)按試教、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捌、成績公佈、複查及報到：

一、成績公佈、複查及報到日期及時間

甄選階段	成績公佈時間	成績複查時間	報到時間
第一次招考	112 年 7 月 31 日 09:40	112 年 7 月 31 日 09:40-10:00	112 年 7 月 31 日 15:00
第二次招考	112 年 7 月 31 日 11:40	112 年 7 月 31 日 11:40-12:00	112 年 7 月 31 日 15:00
第三次招考	112 年 7 月 31 日 14:30	112 年 7 月 31 日 14:30-15:00	112 年 7 月 31 日 15:00

二、成績公佈方式：甄選結果以本校網站公布為準，報考人員請逕行上網查詢。【如因報考人數眾多致無法準時公佈，得往後順延。報考人員可上網查詢、電話查詢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並保持手機暢通，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三、成績複查方式：本人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親自向本校人事室提出成績複查申請（請事先填寫申請書如附件二），逾期不受理。

四、報到方式：於報到時間內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逾時或證件不齊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玖、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拾、附則

一、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事項或因重大事故致試程異動，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

二、參加本校代理教師甄選因身心障礙(視覺障礙、上肢障礙及智能障礙…等)或妊娠，需要申請特殊試場或服務，應於甄選報名前一日電洽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並於報名時檢附相關證明影本或逾期者，視同無需求。

三、凡經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本校教評會通過後撤銷其資格：

(一) 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二) 違反報名資格各項規定，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已應聘任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逕予取消錄取資格。

(三) 經查明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第 33 條各款之一者，應予解聘。

(四) 錄取人員如經發現報名證件偽造、不實或與法令不符，或聘任後發生不能敘薪之情事時，未聘任者逕予取消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即予解聘。

(五) 其他影響相關聘任作業者。

(六) 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應配合本校校務及教學需要，不得拒絕學校安排之職務及任教科目。

五、經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後一週內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含 X 光透視證明）。

六、申訴電話：(037)260466 分機 116 申訴電子信箱：a550406@webmail.mlc.edu.tw

苗栗縣苗栗市啟文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考類科	☐ 一般類科 合理員額缺			准考證號碼		最近3個月內2吋半身脫帽照片 (須與准考證相同)	
姓名		性別		生日			
身分證號		兵役		電話			
住址							
學歷	大學	大學		系			
	碩士	大學		所			
	博士	大學		所			
e-mail				現職服務(機關) (必填) 學 校 職 稱	(無則免填)		
切結事項		1. 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2. 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3. 持外國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如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 4. 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5. 未具雙重國籍、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滿10年。					
						簽名	
項目	序號	檢 附 之 證 明				符合	不符合
基本證件	1	國民身分證影本及正本查驗					
	2	最高學歷影本及正本查驗					
	3	教師證書影本及正本查驗(無則免附)					
	4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影本及正本查驗(無則免附)					
	5	(1)、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2)、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3)、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6	(1)、委託書(無則免附) (2)、身心障礙手冊(無則免附) (3)、修畢特教3學分或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54小時證明(無則免附)					
★上述所有證件影本務必以 A4大小白色紙張影印，依「序號」排列。							
經歷欄							
經 歷		任教學校(機關)	職稱	擔任年段	任職日期	離職日期	
行政及特殊經驗、各項研究、著作、專長證照、參加競賽及指導學生得獎資料(請以條列表示)							
審查核章					核發准考證		

苗栗縣苗栗市啟文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第_____招甄選
准考證

准考證 (貼相片處)

姓名 (自填) : _____

報考類別：☐一般類科 合理員額缺

准考證號碼 : _____

試程表				
科目	口試、試教			
日期 時間	112 年 7 月 31 日 (星期一) 時起			
簽章	試教 委員 簽章		口試 委員 簽章	
考試 地點	苗栗縣苗栗市啟文國民小學 (苗栗市啟賢街 61 號) 電話：(037)260466 分機 116			

(附件一)

委 託 書

委託人 _____ 因故未克親自辦理貴校 112 學年度第 _____ 招
代理教師甄選報名事宜特委託 _____ 代理報名，絕無
異議。

此 致

苗栗縣苗栗市啟文國民小學

委託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被委託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應考人姓名		報考類別	國小 類科
		准考證號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住 址			
聯絡電話			
應考人簽章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複查科目勾選欄	複查科目名稱	複查結果	
	試教		
	口試		

注意事項：

一、成績複查：

應依簡章規定之複查期限內，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親自向本校人事室提出成績複查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二、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 申請閱覽試卷。
- (二) 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 (三) 要求重新評閱。
- (四) 要求告知各甄試委員及工作人員之相關資料。